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JINING MEDICAL UNIVERSITY

医疗陪护服务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招 标 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一、总 则 | 8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 | 10 |
| 四、承诺书 | 18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
| 六、开标 | 19 |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19 |
|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 23 |
| 九、签订合同 | 23 |
| 十、询问和质疑 | 24 |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25 |
| 十二、其他 | 25 |
| 十三、解释权 | 26 |
|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 27 |
|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 27 |
| 一、评分方法 | 33 |
| 二、评分细则 | 33 |
|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38 |
| 第六部分 附件 | 38 |
| 附件一：报价函 | 44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 46 |
|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 48 |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45 |
|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49 |
|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7 |
| 附件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48 |
|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 49 |
| 附件九：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0 |
|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5 |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56 |
|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 57 |
|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 58 |
| 附件十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 59 |
| 附件十五：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 60 |
| 附件十六：承诺书 | 61 |
|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 62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
| 1 | 医疗陪护服务 | 三年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按规定报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1. 现场获取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1.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2. 邮箱获取（邮件主题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供应商公司全称”）

2.1 邮箱：sdthxzb@163.com；

2.2 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表word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费汇款凭证（标书费须在获取文件前从基本账户或者一般账户内电汇）的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报名材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如报名材料不齐全，采购代理机构会写明具体原因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内，请各供应商务必核实邮件回复内容，若因此造成的领取文件失败，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①报名表WORD格式在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http://www.sdthxzb.com/>；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3. 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

4. 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
3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
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

联系方式：樊老师、0537-290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302室

联系方式：崔靖贤、于京岑；0531-88953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靖贤、于京岑

电话：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采购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项目名称 |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 6 | 承诺书 | 详见附件十六 |
| 7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由黑色签字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
| 8 | 响应文件编写 | 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 |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9 | 响应文件装订 | 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第 9 条 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六）： 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经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 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 |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7:30-08:30（北京时间）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 时间、地点及要求 |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 3 楼 301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 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8 点 30 分 2. 开标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 3 楼 301 |
| 14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采取定额收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0000 元。 |
| 16 | 见证/公证费 | 本项目见证/公证费采取定额收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见证/公证机构一次性交纳见证费 3300 元。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本履约保障金将于服务项目合作终止、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 4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8 | 服务期 | 三年 |
| 1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2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运营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运营商。

2.6 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定义

4.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4.2 政府采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4 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4.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 1 |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3 |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4 |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8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 | |
|---|--|--|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
| 9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报价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其他规定

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 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1)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

②服务总体流程

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④服务响应及反馈改进机制

2) 陪护运行服务管理软件（平台）的具体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4) 供应商管理制度；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 供应商风险管控机制；

7) 供应商具体服务协议内容；

8)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具体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如与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9.5 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六）；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七）；

4) 业绩一览表（附件八）；

5) 诚信承诺书（附件十）；

6) 承诺书（附件十六）；

7) 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内容；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或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只能等于或低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有增项澄清等情况除外，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供应商报价应参照济宁地区消费水平、物价管理规定拟订不同类型患者服务收费标准，应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等，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2.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2.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3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2.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12.6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体查询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7 进口产品政策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18.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1.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21.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评审

25.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7)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磋商

25.4.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靖贤、于京岑。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

36.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XXXX 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合同编号:XX

XX 项目合同

合同拟定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济宁

甲方（买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古槐路 89 号

电话：0537-2903585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一) 申请科室
- (二) 项目名称
- (三) 项目内容
- (四) 合同金额
- (五) 服务期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性的指导意见，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服务行为规范、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项目说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维护医院的形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经过批评教育不改正错误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3.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敲诈勒索患者等行为，乙方应立即处理，辞退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内部自查并对全体人员进行法治教育，若乙方处理不力，或事件影响较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监督情况，要求乙方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经予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照国家规定，按服务项目、内容及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不得损害甲方住院患者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根据住院患者的陪护需求，在患者（家属）完全自愿及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与患者（家属）签署陪护服务协议。

2. 乙方建立陪护质量管理组织，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整改和复查等质量控制管理工作，配备陪护运行服务管理软件（平台），软件系统实现订单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项目管理、客户管理、评价管理等功能。

3. 乙方的管理及陪护人员须为服务机构的合法雇佣人员，直接隶属于乙方并接受乙方管理，乙方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符合国家相关用工规定，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及劳动争议等事项。

4. 乙方应确保甲方住院患者对陪护人员的需求，并相对固定科室，以保证陪护人员队伍稳定，不得提供院外服务。甲方如认为需新增陪护人员或更换陪护人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迅速解决，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经甲方同意后撤换工作表现差或出现事故的工作人员。如遇特殊原因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确保在近期内解决。

5. 乙方需设专职项目经理驻场管理。项目经理应按计划定期组织质量工作检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6. 乙方病区管理人员每日定时巡查负责区域的陪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解决。对甲方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递交问题分析和整改措施。

7. 乙方按患者需求申请配备陪护人员，陪护人员持培训合格证方可签订正式服务合约、开启陪护服务。

8. 乙方在陪护人员派遣之前，应向医院提供所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对陪护人员的岗前培训考核材料，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监管科室对陪护人员进行岗前要求培训。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9. 乙方对配备陪护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审查，进行专业培训和教育。陪护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基本礼仪、陪护专业技能、感染管理、职业道德、人文关怀等方面。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适时补充修订。

10. 乙方完善规范内部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及专职培训人员，每年按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考核，有相关记录。应加强现场管理和员工培训，如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发的责任问题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陪护人员应服务热情，主动、及时为患者服务，无服务投诉和纠纷事件。

12. 乙方应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科室管理。定期向科室护士长和患者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和改进服务问题。

13. 乙方派出的陪护人员年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无违法、劳教等记录。

14. 乙方在接到患者（家属）提出的用工需求时，应在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不得推诿重患者的聘请服务要求。

15. 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劳动纠纷、服务纠纷。如因处理矛盾纠纷不力不及时，影响甲方医疗秩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乙方陪护人员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人为毁坏甲方设备、物品的须照价赔偿。

17. 乙方陪护人员无论是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疾病情况，或者是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因工作导致的纠纷、自身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全部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19. 乙方陪护人员吃、住、行自行解决。

三、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与结算：

乙方须按营业收入的 3%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每季度缴纳一次（每季度第二个月 10 号前缴纳上季度管理费）。

四、相关约定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由乙方自担，甲方主管部门仅承担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评职责。

2. 动态管理：以年度（12 个月）为合作期，期间实行乙方周期性自我监督考评、周期性综合监督考评相结合的督导方式；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3. 合作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因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制度的约束，需终止本合作项目时，乙方应提前 40 工作日以行函方式知会甲方，乙方必须于确定的终止日期前解决相关人财物纠葛，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将予以追责。

4. 乙方人员在陪护过程中有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不良影响事件、或者被投诉、违法犯罪行为，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结算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展本项目工作（含未按甲方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3）在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等。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如妨碍医院工作或者有威胁院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医院有权解除协议并不用支付违约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司法解释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尽职履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由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

| 评审因素 | 分值 | 项目内容 |
|------------|----------------|---|
| 价格部分 10 分 | 1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报价为各类型陪护单价（元/24 小时/人）总和。 |
| 技术部分（74 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总体流程、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服务响应及反馈改进机制等 4 个方面，每方面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全面完善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陪护运行服务管理软件（平台） | 14 分 根据供应商所具有的管理软件（平台）综合情况进行评估，满分 14 分。 软件系统能实现订单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项目管理（含质控管理）、客户管理、培训管理、回访管理等功能。上述功能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自主开发软件的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软件为自购的，需提供该管理软件系统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 | | |
|--|----------|-----|---|
|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自有的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及在岗持续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培训手册)，既往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资料内容详实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管理制度 | 5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部管理制度贴合实际，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患者投诉、不良事件、临时突发等事件内容的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实际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风险管控机制 | 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管控机制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被服务患者的意外伤害保险措施等内容，完备健全，实际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服务协议内容 | 4分 | 根据供应商陪护方与患者拟签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可行性高，内容详尽的得4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配备 | 6分 | 1、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为医学相关或护理专业的得3分（需提供开标前两年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陪护服务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3年的得1分，不足3年的不得分。（需提供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加盖公章有效，同时提供所服务陪护项目业绩合同）。 |
| | | 15分 | 2、供应商具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医学 |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 | | |
|-----------|---------|-------|---|
| | | | <p>相关或护理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育婴员、或养老护理员、或医疗护理员证书（需国家权威机构颁发，官网可查）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1 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毕业证复印件，提供育婴员、或养老护理员、或医疗护理员证书原件及官网查询证明，同时需提供近六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三项缺一不可。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同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 3 分 | <p>3、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管理团队整体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组成（需明确是否驻场）详尽合理，分工情况明确，管理架构科学，成员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瑕疵之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16分） | 综合实力 | 6 分 |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三项均在有效期内）齐全的得 3 分。认证范围内均含有陪护服务范围得 3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6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件在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原件，方可得分。</p> |
| | | 2 分 | <p>供应商提供服务标准化试点证明文件的得 2 分，需提供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业绩 | 5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签订的三甲医院陪护服务或医疗护理员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同时胶装至响应文件方可得分，同一医院的业绩不重复得分）</p> |
| | 服务优惠及承诺 | 3 分 | <p>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它服务优惠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认可为实质性条款的，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无实质性优惠条款或优惠条款未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分 | |

注：上表中涉及打分的证明材料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递交原件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具体查询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小微企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4.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计分办法

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评分。

5.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费用比例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

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
| 1 | 医疗陪护服务 | 三年 |

一、项目说明：

1. 服务范围及要求：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两个院区（院本部和太白湖院区）

*供应商须具有护理机构服务、陪护服务、医辅服务等通用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社会化服务由住院患者依据个人需求自愿选择，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律、经济纠纷及安全事故，责任自担，医院仅承担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及考评职责。

2. 服务期限：三年

3.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要根据医院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内勤 1 名和患者主管 2 名，产科每个病区需配备管家 1 名，组长 1 名，其余科室根据医院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协助开展陪护、陪检等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和医院要求，管理人员可做调整或增减，未达到医院管理人员配置要求的视为违约，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服务模式：供应商需要根据医院要求按时开展多种服务模式（一对一、一对多小组式服务模式），针对一对多小组式服务模式未按医院要求按时开科的或未达到科室及医院主管部门要求的视为违约，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报价内容：

- （1）产科母婴（单胎）（元/24 小时/人）；
- （2）产科母婴（二胎）（元/24 小时/人）；
- （3）普通病房陪护（一对一）（元/24 小时/人）；
- （4）普通病房陪护小组式（一对多）（元/24 小时/人）；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白班（12 小时）、夜班（12 小时）按报价 60%计价；短时陪护，按报价平均单时上浮 10%收费。

6. 成交供应商需向医院缴纳营业额 3%的管理费，每三个月缴纳一次。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应商要建立陪护质量管理组织，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反馈、整改和复查等质量控制管理工作，要求公司必须配备信息管理系统。

2. 对采购人医院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递交问题分析和整改措施。

3. 按患者需求申请配备陪护人员，陪护人员持培训合格证方可签订正式服务合约，开启陪护服务。

4.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基本礼仪、沟通技巧、陪护专业技能、感染管理、职业道德、人文关怀等多层次方面。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制定，并适时补充修订。

5. 供应商需设专职项目经理驻场管理。项目经理应按计划定期组织质量工作检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6. 供应商在人员派遣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派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技能证及培训合格证书，确保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当资质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新的资质要求。保证岗前培训合格率和规定资质要求符合率 100%。

7. 供应商区域主管每日定时巡查负责区域的陪护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解决。

8. 完善规范的内部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及专职培训人员，每年按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考核，有相关记录。

9. 服务热情，主动、及时为患者服务，无服务投诉和纠纷事件。

10. 供应商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定期召开员工大会进行质量讲评和分析。

11. 定期向采购人科室护士长和患者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和改进服务问题。

12. 供应商派出的陪护人员年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无违法、劳教等记录。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二) 安全要求：

1. 遵守劳动纪律、岗位职责、不脱岗、离岗，及时发现患者的安全问题，保证患者不发生走失、跌倒、坠床、自杀等安全问题。

2. 履行本职工作杜绝超范围工作，保障患者安全。

3. 患者提出疑问，拿捏到位，不擅自违规解释。

4. 不得擅自拿取或翻阅患者病历、医疗文书文件。

5. 严禁携带过多的私人物品进入病房，严禁违反医院管理规定、违规占用公共设施与公共资源，严禁在病房使用明火、电器烧水做饭。

6. 严守消防法规，掌握逃生法则，杜绝火灾事件发生。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其他规定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承诺 24 小时内撤换工作表现差或出现事故的工作人员；

3. 本项目的管理及劳务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合法雇佣人员，应按规定签订合同、办理各种保险；

4. 供应商派送陪护人员的要求：

4.1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爱岗敬业精神，无违法、劳教等记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者一票否决

4.2 身体和心理健康（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品貌端正，年龄≤60 岁，管理岗位年龄不限；岗前培训合格。

4.3 普通话标准，具有基本的文化水平和沟通能力；

4.4 管理岗位需要具有较为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4.5 供应商用户满意及基本满意率≥95%，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保证安全，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设施进行工作管理。

4.6 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且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劳务人员相关资料在医院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保证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无刑事案件发生。

4.7 供应商对配备陪护人员要进行严格的审查，进行专业培训，获得相关技术培训证书。

4.8 员工及陪护人员吃、住、行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服务标准要求：

1. 为患者做好晨、晚间护理，刷牙、漱口、洗脸、洗头、洗脚和泡脚、会阴清洗、床单位整理和床单更换等工作，保持床单干净、整齐。
2. 协助患者餐前洗手、打饭、喂饭、餐具清洗、打水等工作。
3. 负责检查患者指（趾）甲，协助修剪。
4. 协助患者排便和倾倒便器，做好卧床患者便后身体清洗，保持会阴部干净。
5. 协助患者完成体位摆放。
6. 协助患者家属完成病房环境的整理，合理进行物品放置，拉开或关闭窗帘，定时开窗通风。
7. 实施对患者的安全保护，保障患者安全。患者活动时避免跌倒。
8. 协助患者转运，完成翻身、叩背、肢体运动等照顾工作。
9. 协助患者更换床单、被罩，协助患者活动及入厕等。
10. 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操作时，协助患者保持诊疗体位。
11. 一对多服务时，定时巡视病房及时解决患者的生活需求。
12. 做好患者入院前和出院后的床位准备和处理工作。
13. 其他服务：经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的授权，为服务对象购买生活用品事项时，并做好记录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不同工作类别采用服装区别），首次进入陪护场所，应主动向客户出示身份证件、培训证书、健康证明等。佩戴统一胸牌，衣帽整齐、干净，仪容整洁，上岗期间穿软底鞋，仪表整洁，举止大方。
2. 不浓妆艳抹，不佩戴首饰（耳环、耳钉、戒指、手链、手镯等），不染甲及留长指甲，发式整洁，长发梳起。
3. 语言文明，与患者交谈时态度和蔼，主动回答患者的问题。不直呼患者床号，根据患者年龄、性别及职业等特征选择适宜的称呼。工作人员之间沟通要文明、礼貌。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及服务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护人员的管理，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5. 具有爱伤观念，帮助和爱护患者。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6. 为患者实施生活护理时，做好患者身份核对，防止差错。
7. 照顾患者及操作前后要认真洗手，防止交叉感染。
8. 患者间的物品不混用。
9. 因工作导致的纠纷、自身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公司负责处理并全部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严禁在工作期间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刷视频、刷抖音、串病房、扎堆聊天、工作区域会客、嬉笑打闹、大声喧哗等行为。
11. 严禁工作期间干私活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陪护人员应提供不间断服务，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方可中断服务服务离开
12. 不收受患者钱物，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对待患者一视同仁。严禁私自向患者或患者家属推销未经医院批准的产品或服务。
13. 禁止向患者或家属、他人议论医护人员和医疗活动，不谈论患者病情和隐私，工作中注意保护患者隐私。
14. 严禁携带过多的私人物品进入病房。严禁违反医院管理规定、违规占用公共设施与公共资源。
15. 严禁在病房使用明火、电器等烧水做饭，按要求使用微波炉热饭，热饭期间不能离开热饭地点。
16.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拿取（翻阅）患者病历、医疗护理文书文件。
17. 禁止向患者或家属、他人谈论医务人员、医疗和护理工作。
18. 不得使用医院名义，禁止虚假宣传。供应商在使用印章、标识标牌、各类宣传资料等方面不得使用医院名义，不得向患者或其家属声称其与医院存在直属、代理关系，以误导患者及其家属。同时，陪护人员着装配饰需与医院工作人员显著区分，以免使患者或其家属产生混淆。
19. 做好本职工作，严禁超越职责范围。陪护人员需遵循医院管理制度。陪护人员可以从事日常生活护理，但不得开展护理性技术操作。陪护中需配合病区管理工作，遵守感染控制规则。陪护人员不得直接向患者或其家属直接收取服务费用，不得向患者或其家属推荐或兜售任何产品或服务。采购人可根据陪护服务合同约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要求陪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质量指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指标收集频率 | 分子 | 分母 |
|-----------|------|--------|--------|---------|
| 岗前培训合格率 | 100% | 每月 | 合格的份数 | 调查的总份数 |
| 服务科室满意率 | ≥95% | 每月 | 满意的项目数 | 调查的项目总数 |
| 患者（亲属）满意率 | ≥95% | 每月 | 满意的项目数 | 调查的项目总数 |
| 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 | 100% | 每月 | 合格的份数 | 调查的总份数 |

（二）考核办法：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每3个月按质控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双方主管人员参加，检查结果双方主管人员签字予以确认。除此专项检查外，院方可单方面抽查。

2、双方每月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时应参照“工作流程”（包括不限于质控标准在内的相关规定）。对未达标服务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公司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24小时后双方进行复核。如同一服务项目出现三次（含三次）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院方可单方面扣罚供应商1000元-5000元。

3、定期向服务科室、患者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调查表的结果作为质控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月科室满意度在95%以下，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200元；满意度在90%以下，给予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400元并责令整改；满意度在85%以下，给予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500元并责令整改。

4、每月对岗前培训合格率、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进行检查，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200元，满意度在95%以下，给予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400元并责令整改；满意度在90%以下，给予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罚公司500元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根据医院相关制度另外进行处罚。

注：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
权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磋商报价（元/24小时/人）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2 | 服务期 | 三年 |
| 3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注：1、磋商报价合计为各类型陪护单价（元/24小时/人）总和，仅用于价格评审。

2、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每包要求报价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拟向患者收取的服务报价 | 备注 |
|----|----------------|------------------------|----|
| 1 | 产科母婴（单胎） | _____元/24小时/人 | |
| 2 | 产科母婴（二胎） | _____元/24小时/人 | |
| 3 | 普通病房陪护（一对一） | _____元/24小时/人 | |
| 4 | 普通病房陪护小组式（一对多） | _____元/24小时/人 | |
| 合计 |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注：

1. 合计为各类型陪护单价（元/24小时/人）总和，须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2. 白班（12小时）、夜班（12小时）按报价60%计价；短时陪护，按报价平均单时上浮10%收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偏差内容 | 说明 | 对应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学历学位 | | | | 项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 | |
| 工作年限 | | | |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主要管理经验 | | | | | |
| 时间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是否为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业绩按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供应商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合同价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九：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本着“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2、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十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并标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十五：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陪护服务

项目编号：SDTHX2024-2134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

封口格式：

| |
|------------------------------|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